##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青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 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激励计划》")等有关规定,由于公司2024年股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,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7,036 股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,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7,036 股。

>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